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白河县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白河县公安局应急处突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肩灯、警戒带、强光手电、急救包、防割手套、PC防暴盾牌、金属防暴盾牌、防暴钢叉、单警装备腰带、反光背心、粘贴式约束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9.9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警用喊话喇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门市大声大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.4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反光锥桶、临检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路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快排式酒精测试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达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一次性手铐（单扣）、一次性手铐（双扣）、交警反光手套、战术背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大有可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.4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大有可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提供的货物如有多项的，应将每项标的的制造商具体情况均列明。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制造的，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。

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；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。